

國立中正大學師鐸獎評選推薦作業原則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師鐸獎校內評選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以為依循。
- 二、師鐸獎人選推薦得由本人申請或由各單位(含學院、系、所)推薦，受推薦人員應依其優良事蹟屬行政組或教學組擇一報名。
- 三、本校設置師鐸獎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進行遴選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人及學院院長代表1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秘書室主任秘書組成，其中副校長為主席，另請申請人員(受推薦人員)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- 四、申請人員(受推薦人員)依人事室公告之申請期限前，填具「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，併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本小組評選，行政組、教學組各以推薦一名為限，並以排序第一者優先。獲推薦人員，將薦送教育部評選。
- 五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